

关于对淄博炎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4]2 号

淄博炎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0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和现场勘察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宝山东路 288 号，租用现有厂房，用地 1800 平方米，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新型阻燃材料 20000 吨。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环保要求。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一、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年产 20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项目。

二、烘干、打散工序工序要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的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四、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五、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贮存、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待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